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盧天威
電話：07-3368333#3982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friddi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584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」條文1份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山坡地建築基地具特殊情形認定原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

副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四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七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八課)

2018-02-1
14:38:28
交換章



1394.